

债券简称: 20 桂交 02

债券代码: 149303.SZ

债券简称: 21 桂交 01

债券代码: 149433.SZ

债券简称: 21 桂交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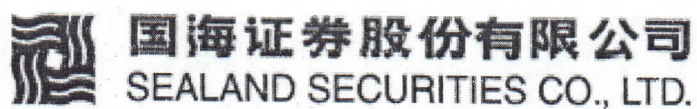
债券代码: 149719.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西交投”或“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国海证券担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严格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出具本次债券的 2021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本报告表格中各数据及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3
第九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十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5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	26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决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9 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桂交 02

1.发行主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15 亿元人民币。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09%。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

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3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21 桂交 01

1.发行主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20亿元人民币。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13%。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

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1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21 桂交 02

1.发行主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15亿元人民币。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3.48%。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类型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债券在本次报告中统称为“本次债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1 年度，针对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国海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针对发行人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国海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事项，国海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针对“20 桂交 02”及“21 桂交 01”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事项，国海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 桂交 02”，“21 桂交 01”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事项，国海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国海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国海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本节信息及本报告所列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949 号），详细信息请投资者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Guangxi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本：301.05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1.0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8 楼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77715673H

经营范围：交通投资、建设、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对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

按主要板块分类统计，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1：2021 年及 2020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通行费	102.53	48.95	52.26	17.30	76.86	39.62	48.45	16.25
商贸物流板块	335.33	321.89	4.01	56.60	303.44	289.00	4.76	64.16
成品油板块	42.30	36.00	14.90	7.14	38.99	34.12	12.48	8.24
房地产板块	65.95	54.30	17.66	11.13	24.20	19.45	19.63	5.12
其他板块	46.39	25.51	45.02	7.83	29.45	12.26	58.37	6.23
合计	592.50	486.65	17.86	100.00	472.93	394.45	16.60	100.00

（二）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2021 年 1 月	胡芳	就任	外部董事
2021 年 6 月	王克宇	离任	专职外部董事

2021 年 1 月	刘明洪	离任	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陈莉	就任	兼职外部董事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表 3：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期变化 (%)
资产总计	5,353.40	4,408.28	21.44
负债总计	3,514.13	2,831.62	2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26	1,576.66	1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8.95	1,317.40	13.02
营业收入	592.50	472.93	25.28
营业成本	486.26	394.21	23.35
利润总额	21.97	10.67	105.93
净利润	10.39	1.69	51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	-0.98	6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	68.28	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4	-432.02	-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8	404.76	79.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8	135.78	32.04

四、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等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5.49 亿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8.45%，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4.38 亿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0.24%。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83.24 亿元，占 2021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1.55%具体情况如下：

表 4：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5	0.40%	法定存款准备金、履约保证金、汇票保证金、预售房款监管资金等
存货	59.67	1.11%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2.23	0.04%	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0.10	0.00%	质押贷款
合计	83.24	1.5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 桂交 02

“20 桂交 02”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 5：“20 桂交 02”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行	贷款用途	项目	合同到期日	置换后的 分期还款
集团公司	国开行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六河路	2020/11/20	15,000
集团公司	招商银行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ETC 龙门架项目	2020/11/21	1,100
集团公司	国开行	交通厅划转固贷	平钟、百罗	2020/11/22	10,000
集团公司	国开行	交通厅划转固贷	都南、南友	2020/11/22	5,000
集团公司	国开行	交通厅划转固贷	都南、南友	2020/11/22	1,000
集团公司	国开行	交通厅划转固贷	平钟、百罗	2020/11/22	3,000
集团公司	国开行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六河增贷	2020/11/22	5,000
集团公司	国开行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南宁外环银团	2020/11/22	14,000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桂来增贷	2020/11/22	955
集团公司	超短期融 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1/23	100,000
集团公司	交投财务 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1/25	10,000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新增固定资产贷款	ETC 龙门架项目	2020/11/28	7,000
铁投集团	招商银行	美元流动资金贷款	综合经营	2020/12/04	15,141
铁投集团	2015 年公 开第一期 公司债	公司债	综合经营	2020/12/07	100,000

截至 2021 年初，“20 桂交 02”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使用完毕，2021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二）21 桂交 01

“21 桂交 01”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 6：“21 桂交 01”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

序号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当前余额（亿元）	到期日期
1	广西交投	18 桂交 01	20.00	2021/4/9

截至 2021 年末，“21 桂交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18 桂交 01”。

（三）21 桂交 02

“21 桂交 02”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 7：“21 桂交 02”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

贷款行	贷款/债券用途	利率	付息日/还本日	贷款总额	拟还款金额	
					利息	本金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团贷款）	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项目	4.40%	2021/12/20	10,809,114	113,300	-
国家开发银行	钟山至马江段	4.90%	2021/12/20	158,630	1,800	-
中国工商银行	钦州至崇左高速公路	4.40%	2021/12/20	384,900	4,800	-
中国工商银行	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	4.30%	2021/12/20	212,500	2,000	-
中国工商银行	都安至南宁高速公路	4.30%	2021/12/20	222,500	2,200	-
15 桂交投 MTN001	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3.95%	2022/12/23	150,000	5,900	-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	3.85%	2023/7/1	60,000	-	20,000

	周转					
-	-	-	-	11,997,644	130,000	20,000

截至 2021 年末，“21 桂交 02”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息负债。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国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核查情况

我公司已按照本期债券相关约定完成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工作。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发行人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未按时偿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情景，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度，“20 桂交 02”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利息兑付工作；“21 桂交 01”及“21 桂交 02”两期债券在报告期内均尚未到首次付息日，尚未进行兑付兑息工作。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未有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生，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表 8：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15	1.21	-4.96
速动比率	0.82	0.87	-5.75
资产负债率(%)	65.64	64.20	2.24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87，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及速动比率小幅下降。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4%、64.20%，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相对稳定。

综上，发行人财务指标较为平稳，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本次债券未出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549 号），维持发行人的维持贵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桂交 02”、“21 桂交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度，不存在资信评级机构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主体评级有差异情况。

第十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胡芳变更为周文。

根据发行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中披露，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表 9：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姓名	周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电话	0771-5811901
传真	0771-5811900
电子信箱	gxjttzjt@163.com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

一、2021 年度发行人已公告的各项重要事项

表 10: 2021 年度发行人已公告的重要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公告名称
1	中介机构变更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	累计新增借款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3	涉及重大诉讼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 桂交 02”、“21 桂交 01” 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
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6	涉及重大诉讼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7	董事变更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版）》

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23 日

